

父母老了，残疾子女谁来监护？

郭燕 罗宇驰 李迪明子



图为庭审现场。蒋文越 摄

“老养残”家庭是指老年父母作为主要照护者，长期照料因残疾丧失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成年子女的特殊家庭群体。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变迁及人口结构的变化，高龄父母照料大龄失能子女的“老养残”问题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这些家庭往往面临着年迈老人自顾不暇还要照料残疾子女的双重压力，以及老人离世后残疾子女将面临的“无人监护”困境。如何保障好他们的权益？

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直面社会治理新问题，依法审理了一起涉“老养残”家庭的遗嘱指定监护案，通过首创“财产三分离”模式，进一步创新阶梯级监督机制，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老人身患重病 儿子未来堪忧

孙某是孙老伯与赵阿婆所生独子，未婚且无子女。2021年，孙老伯因病去世后，40多岁的儿子孙某因患有精神分裂症，被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母亲赵阿婆担任其监护人。

当时，年近70岁的赵阿婆虽然尚能照顾孙某，并维持两人日常生活，却也开始担忧起了儿子的未来。于是，她在办理丈夫遗产继承公证时，便一并咨询了儿子未来监护人的问题，第一次了解到上海唯一一家专业从事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小嘉监护，得知其可提供监护、医疗、日常探视、身后事务执行、财产管理保护等服务。

2024年，赵阿婆被查出罹患重大疾病，可能时日无多。此时，赵阿婆的家中已无其他近亲属能够作为儿子孙某新的监护人。

经过前期3年多的了解和接触，赵阿婆认为，把儿子托付给小嘉监护是最适合的选择。于是，她立下公证遗嘱，指定小嘉监护作为儿子孙某未来的监护人，并明确了监护职责的性质和具体安排。

遗嘱指定监护 社会组织作监护人

2025年2月，赵阿婆去世。根据她生

前立下的公证遗嘱，小嘉监护向嘉定区法院申请变更监护人。

庭审中，具有真实意思表示能力的孙某明确同意由小嘉监护担任其监护人。孙某表示，自己虽然日常生活可以自理，但是涉及父母丧葬、租房、就医等重大事务，无法独立处理。当时，孙某没有工作，固定收入为残疾补助金，有少量存款以及从赵阿婆处继承的遗产。

小嘉监护则向法院报告了具体的监护计划，并提出，除孙某的日常开销及保留必要医疗保证金外，大额财产均由公证处保管，如果有动用大额财产的需要，由公证处核查支出的真实性及必要性，确保财产安全。

公证处表示，同意担任小嘉监护的监护人、保管被监护人孙某的主要财产，并向法院报告了保管财产的主要用途。

法院审理后认为，赵阿婆留下的公证遗嘱真实有效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故申请人小嘉监护具有监护资格。同时，公证处本身具有中立性、专业性，可依法办理“保管遗嘱、遗产”等事务，可以作为监护人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监管职能。

“财产三分离”模式 守护困难群体权益

司法实践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监

护的核心主要有两点：一是人身照管，二是财产管理。本案中，除了帮助孙某解决日常租房、请人照护、协助就医等问题，如何更好地帮助他守好“钱袋子”？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在小嘉监护提交的监护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方案，提出“财产三分离”阶梯级监督模式。

这一模式将被监护人孙某的财产分为三类，即供日常生活所需的小额财产、供紧急医疗的医疗财产和主要财产，分别由被监护人孙某、监护人小嘉监护和监督人公证处保管。小嘉监护确有必要处分主要财产时，应向公证处提交申请报告，并完成相关手续。

“‘财产三分离’模式，既保障了被监护人在能力范围内使用财产的自主性和财产安全，也在极大程度上提高了财产的使用效率。”该案审判长，嘉定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毛译宇解释说。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孙某的监护人变更小嘉监护；小嘉监护应遵守公证处的监管要求，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向公证处提交该季度的监护履职报告；公证处也应在每年年底向法院提交监护人全年的财产使用明细报告。

(文中当事机构为化名)

税务部门依法查处 明星网红等人员偷逃税案件

记者 刘欣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税务部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员，集中力量依法查处了一批加油站、明星网红等偷逃税案件。今年1月至11月，共查处3904户高风险加油站，查补税款41.63亿元；查处1818名包括明星网红在内的“双高”人员，查补税款15.23亿元，有力规范税收秩序，促进相关领域健康发展。

依托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持续保持对虚开骗税行为的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共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6.96万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86.06亿元。在查处涉案企业的同时，对通过恶意筹划、串通作假帮助服务对象偷逃税的涉税中介进行延伸检查，今年以来，共查处违规涉税中介484户，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等惩戒措施，有力维护了税法权威和经济秩序。

税务部门还积极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今年以来，共有1168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取自我改正措施后，实现了信用修复，提前移出“黑名单”。

此外，税务部门对实名检举的涉税违法问题认真核查，对核查后未发现问题的检举事项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出具无问题稽查结论，尤其是对网上不实举报和恶意举报等侵害守法者合法权益的案件，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主动发声澄清，及时为守法合法者“正名”。今年以来，税务总局转各省税务局办结的涉税检举事项中，超过1300件经核查未发现检举人反映的涉税问题，各地税务部门均依法出具了无问题税务稽查结论。

(来源：法治日报)

30块名表被调包 邮轮免税店惊现“内鬼”

上海警方雷霆出击，72小时人赃并获

记者 陈颖婷

豪华邮轮上的免税店，本是游客选购高端名表的好去处，谁曾想竟暗藏“黑手”！一名销售员上演现实版“狸猫换太子”，用高仿假货悄悄调换店内正品名表，30块真表凭空“消失”，造成公司损失高达上百万元。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接报后雷霆出击，仅用72小时就锁定嫌犯，在邮轮靠港的第一时间将其抓获，人赃并获！

今年10月13日，上海一家国际邮轮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来到边防港航分局报案，语气焦急地表示：“我们旗下邮轮免税店售卖的多款高端名表，经工作人员查验后发现工艺粗糙，细节处和正品差距很大，根本不符合正品标准，怀疑是被人调包了！”经鉴定结果很快出炉：首批排查出的9块异样腕表均为仿冒品，涉案金额已达24万余元。

案情紧急，接报当天，边防港航分局立刻组建“涉企案件联合专案组”，火速展开侦查。专案组民警介绍：“我们第一时间和免税店管理人员一道，逐一核对商品采购、入库、存放、销售等全流程进行细致梳理，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很快锁定侦查方向——熟人作案，且嫌疑人利用了职务便利实施侵占。”

随后，专案组对免税店32名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社交记录及物流信息展开地毯式核查。这一查，果然发现了猫腻：销售人员刘某某的网银行账户近一年内，竟有12笔大额资金转入，而转入方清一色都是二手商，其行为疑点重重，具备重大作案嫌疑。

抓捕时机稍纵即逝！10月16日下午，当该邮轮完成航行任务，缓缓停靠吴淞国际邮轮港码头时，早已等候多时的专案组民警迅速登船，当场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控制，全程干脆利落。

面对民警的审讯，刘某某心理防线瞬间崩溃，对自己的职务侵占行为供认不讳。他表示：“从2024年11月开始，我看着店里的高端名表就动起了歪念。想着自己是销售，有接触商品的便利，就想靠调包赚点快钱。”据他交代，他先通过网络平台低价购入同款仿冒腕表，再在工作中寻找机会，用假货调换店内的正品名表，随后将正品卖给二手商牟利。

截至案发，刘某某已先后调换名牌手表30块，非法获利超过20万元，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更是高达100余万元。目前，刘某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批准逮捕，涉案财物的追查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来源：上海法治报)

专家点评

为被监护人财产安全 设置有效的安全阀门

国际家庭法协会副主席、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李霞

现代成年监护改革转向的关键词是“赋权”与“限权”。所谓“赋权”是要尊重被监护人自我决定权，保障被监护人能够活用残存意思能力；所谓“限权”是要采取必要措施限制监护人滥用监护权。本案探索的被监护人“财产三分离”模式，确保被监护人具备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物质条件，激活了民法典第二十二后段、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是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规定深度契合的“赋权”裁判。同时，阶梯级监督模式设计发展了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监护人履职报告制度，确保被监护人财产不因相关方滥用而受损，为被监护人财产安全设置有效的安全阀门，以“限权”裁判为“赋权”提供安全网。“财产三分离”模式的探索是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的生动体现，亦是“赋权”“限权”中国化的有益探索。

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移植了比较法上的“遗嘱指定监护”，并将适用范围拓展至成年人监护。该立法探索在实务中能纾解部分“老养残”家庭的后顾之忧，即通过“遗嘱指定监护”赋予监护资格，拓宽成年失能子

女将来监护人的可选范围。本案中，赵阿婆指定由专业从事监护服务的社会监护组织作为孙某的监护人，是一次结合“遗嘱指定监护”与“社会监护”的有益尝试，契合《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支持专业性社会组织依法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担任监护人”的立法精神。然而，现行“遗嘱指定监护”规范较少、较概括，不仅无法满足海量司法实务的指引需求，也限制了“遗嘱指定监护”及“社会监护”的推广与发展。本案探索的审查思路是对现行法律规范的细化落实，明确了该类遗嘱的效力要件，从根本上减少遗嘱被认定无效对“老养残”家庭的冲击。同时，司法裁判不能简单一判了之，形成涉“遗嘱指定监护”案件与监护监督相结合的新审判模式，亦是“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则”的细化与深化探索。

本案判决探索了“遗嘱指定监护”案件的审查思路及“财产三分离”的监护监督措施，实现了监护全流程闭环，化解了“老养残”家庭的后顾之忧，为完善成年监护立法、同类案件司法审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有益经验。

(来源：人民法院报)